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0,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9日-2024年10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万元-1,2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7,5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2.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12元/股-20.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7)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7,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75%,购买的最高价为20.37元/股、最低价为17.12/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626,856.7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6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具体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1,167,418股的0.5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6.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4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31,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昌敬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29日-2024年8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117.78万元-10,235.55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00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49.6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6.38元/股-352.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5,117.78万元(含)至10,235.55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4.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004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68%,购买的最高价为352.02元/股,最低价为266.3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449.6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8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2,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最高成交价为12.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107,7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4-032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文江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苑继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5,957,5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文江主持。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李金通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957,555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苑继波	396,957,555	100	是
2.02	刘宗	396,957,555	100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焦金娜	396,957,555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41,000	100	0	0	0	0
2.01	苑继波	41,000	100				
2.02	刘宗	41,000	100				
3.01	焦金娜	41,000	1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和议案3采用逐项表决的形式进行表决,两项议案的所有子议案均获得了全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亚静、张芃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由于《外商投资法》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5年过渡期将至,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的有关要求,公司需按照规范将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89655347

名称: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3853.3715万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吴怀磊

营业期限:2006年06月22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3幢厂房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无锡盛迈克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无锡”)通知,华培无锡近日对企业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请参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华培无锡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目前,华培无锡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70505945X

名称:华培数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薄卫忠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18号2层、3层、4层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18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梦数据”或“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一)董事会的选举情况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冯裕才先生、皮宇先生、韩朱忠先生、陈文女士、谌志华先生、黄刚先生、张凤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应民先生、李平女士、潘晓波女士、黄振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冯裕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谌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的选举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	潘晓波(召集人)、刘应民、李平
提名委员会	刘应民(召集人)、黄振中、黄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平(召集人)、潘晓波、皮宇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冯裕才(召集人)、谌志华、皮宇、韩朱忠、陈文、黄刚、张凤楠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潘晓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均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薛慧女士、赵冬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徐菁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徐菁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其为监事会主席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皮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朱忠先生、陈文女士、周淳先生、王婷女士、付铨先生、张永强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聘任周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孙巍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皮宇先生、韩朱忠先生、陈文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周淳先生、王婷女士、付铨先生、张永强先生及孙巍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董事会秘书周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并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前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卜京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卜京红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卜京红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符兴斌先生、何文哲先生、杨春平先生及戴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复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符兴斌先生、何文哲先生、杨春平先生、戴华先生及陈复兴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电话:027-87788779

电子邮箱:dameng@dameng.com

联系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16-19层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周淳先生简历

周淳,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2021年入选“3551光谷人才计划”高端管理人才。1998年6月本科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与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5月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硕士学位。其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9月至2000年10月,在华中科技大学数据库与多媒体技术研究所工作;1998年7月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历任助教、讲师,于2021年5月在华中科技大学办理离岗创业;2000年11月至2020年11月,在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测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产品技术总监、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兼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高级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淳先生直接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万股,通过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80万股,综上合计持有公司5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605%。周淳先生与冯裕才先生、皮宇先生、韩朱忠先生、陈文女士、王婷女士、付铨先生、孙巍琳先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周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淳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王婷女士简历

王婷,女,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2年6月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学系,获学士学位;2013年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MBA硕士学位。其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7月至2020年11月,在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主管兼董事长秘书、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高级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婷女士通过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50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618%。王婷女士与冯裕才先生、皮宇先生、韩朱忠先生、陈文女士、周淳先生、付铨先生、孙巍琳先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王婷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婷女士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付铨先生简历

付铨,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9年6月本科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年5月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硕士学位。其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6月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担任助教,于2021年1月在华中科技大学办理离岗创业;2000年12月进入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实习,2002年6月正式入职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预研部经理、开发部经理、产品研发总监、产品技术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高级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付铨先生通过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434%。付铨先生与冯裕才先生、皮宇先生、韩朱忠先生、陈文女士、周淳先生、王婷女士、孙巍琳先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付铨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付铨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张永强先生简历

张永强,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本科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年4月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系统分析与集成专业,获硕士学位;2022年9月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在读。其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03月至2020年11月,在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应用开发中心部门经理、部门总监、云平台软件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副总经理兼任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永强先生通过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68%。除上述情况外,张永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永强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孙巍琳先生简历

孙巍琳,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毕业于湖北大学计算机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2012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EMBA专业,获EMBA硕士学位。其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7月至2010年2月,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广西分所总经理、上海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17年3月,在武汉承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在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在湖北精信卓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在湖北启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8月至2021年12月,在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在武汉博茗低碳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11月,在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今,在达梦数据担任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巍琳先生通过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95%。孙巍琳先生与冯裕才先生、皮宇先生、韩朱忠先生、陈文女士、周淳先生、王婷女士、付铨先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孙巍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巍琳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卜京红女士简历

卜京红,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其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5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佳都国际武汉分公司历任行政助理、培训主管;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北京泰跃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华中(武汉)办事处任主任;2006年3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湖北天辉科技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行政人事部主管、副部长;2009年10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办项目主管、总经办副主任、行政人事部部长、信息披露负责人;2016年5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1月至今,就职于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卜京红女士通过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聚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29%。除上述情况外,卜京红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卜京红女士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